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更名为“Liaoning Port Co., Ltd.”。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及相关附件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b>第一条</b>  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b>第一条</b>  为维护 <b>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b>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

<p>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p>	<p>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p>
<p><b>第四条</b></p> <p>公司注册名称</p>	<p><b>第四条</b></p> <p>公司注册名称</p>

中文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称：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 <u>Liaoning Port Co., Ltd.</u>

### 章程附件一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p><b>第一条</b></p> <p>为规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p><b>第一条</b></p> <p>为规范<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 章程附件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p>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了进一步规范<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u></p>

<p>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u>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p>	<p><b>第一条 宗旨</b></p> <p>为了进一步规范<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u><u>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p>

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章程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b>	
<b>原条款</b>	<b>修改为</b>
<p><b>第一条</b></p> <p>为进一步完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b>第一条</b></p> <p>为进一步完善<u>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